附件3

金凤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制度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和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中小学减负措施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8〕2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。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于辖区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各单位应严格遵循，可依照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（幼儿园）管理制度。制度落实情况将纳入教育局对各学校（幼儿园）的年终考核中，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高度重视、明确管理责任、压实管理措施，做好学校手机管理。

二、有限带入校园。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，严禁将手机带入课堂。个别学生确因身体、家庭情况特殊有需求的，家长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。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带入学校，进校后学校负责统一保管，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，带入学校的手机只做学生紧急情况联系时使用。

三、如有极特殊情况，必须携带手机进校的，学校要制定具体细致的管理办法，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，做好手机入校管理，明确管理责任人，禁止手机进入课堂。

四、对个别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私自携带手机入校的，学校应建立收缴暂扣工作机制，做好收缴的手机及附属设备的登记、保管、归还工作，并联系家长做好指导教育。

五、如果学生有急事需要联系家长，学校要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、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、或提供其他便捷方式，方便家长与学生的联系，满足学生在校时与家长的沟通需求。

六、严格配套管理保障。学校要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，教师要对书面作业全批全改，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，不得要求学生用手机反馈作业情况。

七、密切关注校园及周边环境出现的新情况，及时发现引导手机消费、聚众玩手机游戏、学生向商家租用手机等新问题，要在加强学校内部教育引导、丰富学生在校一日学习生活的同时，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，并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治理。

八、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，讲明过度使用手机对青少年身心的不利影响，讲明通过手机获取碎片化知识的不利因素。通过国旗下讲话、主题队活动课、红领巾广播站宣讲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加强专题教育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、科学对待、合理使用网络，自觉遵守规范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制度规定。要针对学生实际，及时给予教育引导，帮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。要将手机管理作为增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方式，注重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，引导学生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，避免简单粗暴。

九、家校共育，引导加强家庭教育。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，通过发放《致家长一封信》、召开家长会、家访等多种方式，建立完善家校联系制度，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基本知识和能力，及时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，倡导家长陪伴监护，倡导亲子阅读，树立正确的阅读观。家校协同、增强合力，共同引导孩子绿色上网，以保证学生手机管理校内校外的一致性和长久性。及时发现、制止、矫正孩子租赁手机、沉迷网络、沉迷游戏等问题。